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20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康，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作出的《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违法并撤销。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村村民，隶属于XX村XX队。因XX项目工程（广州段）需要，申请人名下所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村XX街XX号的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范围。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在XX村公告栏处张

贴《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下称涉案《面积统计表》），该统计表公示XX村XX队因XX项目工程需要而被征收、征用的权属人以及相对应的面积。被申请人张贴上述公告后，申请人多次对该公告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均向申请人答复上述公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政府拟征收土地的，应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在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或意见的情况下，对被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但被申请人在公告涉案《面积统计表》前，没有与申请人以及其他XX村XX队队员确认，包括测量时未通知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产权人到现场确认，仅是在涉案《面积统计表》中表明“以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面积由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沙区大岗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備中心和XX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历史确权及现场测量结果确定”，被申请人的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同时，被申请人在公告涉案《面积统计表》时，仅规定该公告的公告期为3日，该行为明显违反法定程序，应当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XX 项目工程（广州段）项目土地征收批复及土地征收相关公告的情况。

因 XX 项目工程（广州段）项目建设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涌镇、黄阁镇范围内的土地，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了征地相关的公告。就征收上述土地事宜，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南府预征〔2022〕12 号），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穗南府征补〔2022〕10 号），2023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穗南府征字〔2023〕13 号），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以及征地公告的职责。

就征收上述土地事宜，征收部门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的征地批复文件。2023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XX 项目工程（广州段）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3〕72 号），同意将广州市南沙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建设用地。2023 年 6 月 13 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 XX 项目工程（广州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359 号），同意征收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涌镇、黄阁镇范围内的土地。

二、被申请人受委托开展 XX 项目工程（大岗镇段）项目的土地征收具体工作。

2022 年 6 月 22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向被申请人出具《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下达开展 XX

项目（大岗镇段）征地拆迁任务的函》，委托被申请人开展该项目相关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实施工作。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下称大岗镇整备中心）系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1日设立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大岗镇范围内的征收、补偿、安置等事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城乡建设有关事务性工作。XX项目工程（大岗镇段）项目的土地征收具体工作由大岗镇整备中心实施。

三、涉案《面积统计表》的公告情况。

大岗镇整备中心就XX项目工程（广州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过程中，由土地测绘机构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岗镇整备中心与XX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历史确权及现场测量情况，形成XX村XX队拟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面积初步调查结果，即涉案《面积统计表》。大岗镇整备中心于2023年7月5日将上述统计表张贴于大岗镇XX村党群服务中心宣传栏以及大岗镇XX村XX队队务公开栏，公示期为三天即2023年7月5日至7月7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面积初步调查结果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规定了公告期限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类型的公告事项。

四、申请人的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条件，依法应驳回其申请。

如上所述，大岗镇整备中心于2023年7月5日将涉案《面积统计表》张贴于大岗镇XX村村委宣传栏以及大岗镇XX村XX队队务公开栏，申请人作为本村村民以及相关土地的承包

人，当日应即知悉了上述公告。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通过邮寄方式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其申请已超过法定的六十日申请期限，且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因法定事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故此，申请人提出的本案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五、大岗镇整备中心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制订并公示涉案《面积统计表》，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更未侵害其合法权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以驳回。

涉案《面积统计表》系大岗镇整备中心对拟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面积初步调查结果，该表仅是对嗣后征收部门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被征收人协商签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作出准备、创造条件，其本身并不对征收补偿法律关系产生终局性影响，不在行政机关与被征收人之间直接设立、变更或消灭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权利义务系体现在嗣后签订的补偿合同中，而不是体现在上述统计表中，目前征收部门尚未就上述统计表中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大岗镇XX村XX队的村民签订补偿合同，尚在协商签约过程中。而且，在征收补偿实际工作过程中，青苗及地上

附着物补偿合同系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若被征收人对公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面积有异议的，其在协商签订补偿合同过程中仍可提出重新测量面积，甚至可能拒绝签署补偿合同。由此可见，涉案《面积统计表》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更未侵害其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范围，其中前十项为具体的范围，第十一项“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为兜底性条款。本案中，大岗镇整备中心制订并公示涉案《面积统计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前十项的情形，且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未侵害其合法权益，故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为实施 XX 项目工程（广州段）建设，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南府预征〔2022〕12 号），载明的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包括大岗镇 XX 村；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穗南府征补〔2022〕10 号），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有关内容和事项进行公告；于 2023

年7月24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穗南府征字〔2023〕13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的《自然资源部关于XX项目工程（广州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35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XX项目工程（广州段）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3〕72号）进行公告。

2023年5月30日，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XX项目（大岗段）XX村（XX队）清点图》，该清点图上列有宗地号、名称、面积等信息，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在该清点图上盖章确认。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向被申请人出具《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对该统计表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予以确认。

2023年7月5日，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出具的《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及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XX项目（大岗段）XX村（XX队）清点图》，制作了涉案《面积统计表》。该《面积统计表》备注有“以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由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岗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和XX村民委员会根据历史确权及现场测量结果确定。如对上述补偿面积有异议，请于2023年7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大岗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或XX村民委员会申请核对。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核对申请的，视为对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无异议”。被申请人于

2023年7月5日至7月7日将涉案《面积统计表》张贴在大岗镇XX村XX队队务公开栏及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村宣传栏进行公示。

2023年9月2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南府预征〔2022〕12号）、《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穗南府征补〔2022〕10号）、《征收土地公告》（穗南府征字〔2023〕13号）、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XX项目（大岗段）XX村（XX队）清点图》、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出具的《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及公示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

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涉案《面积统计表》是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出具的《XX项目（XX村XX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面积统计表》及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XX项目（大岗段）XX村（XX队）清点图》制作形成，该《面积统计表》对申请人所述的涉案土地的征收补偿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亦未对申请人设定相应的权利义务，故申请人提起的本案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